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呈報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26.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26.76%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2) 於南華證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根據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授予南華證券之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所授出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Gorges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吳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28港元	6,666,66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6,666,667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6,666,66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張女士與Gorges先生被視為與吳鴻生先生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之協議方。張女士、Gorges先生與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彼等操控之一公司，該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擁有60%權益，張女士擁20%權益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南華集團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之72.67%權益。
-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擁有97.44%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